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黃琬婷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0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az1412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50131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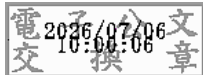
(43960796_1150131165_1_ATTACHMENT1.pdf、43960796_1150131165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函送該中心「全民英檢」測驗相關優惠訊息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115年7月3日115英檢二字第000000002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